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6号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经费保障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和企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实现创新要素和各种资源的高度汇聚和深度融合，规范协同中心的经费管理，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用途

第二条 协同中心经费主要来源于（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政府投入，包括“2011计划”和地方政府的经费等；
- 企业投入，包括协同体企业支持设立的发展基金、相关技术研发和工业示范的经费等；
- 高校投入，包括双一流建设和自筹的投入等；
- 科研项目，包括国内外政府、组织和企业的科研项目的经费等；
- 社会捐赠，包括无偿援助、捐赠的经费等。

第三条 协同中心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体系改革、人事聘任、中心运行、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

第四条 教学体系改革费用是指本科生实践、硕士生培养、博士生培养、博士后培养、网络仿真教学实验室建设、创新课程体系改革等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人事聘任费用是指用于支付协同中心聘任人员的工资、津贴和劳务费等。

第六条 中心运行费用是指协同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消耗费用、仪器设备维护费用、办公费用等日常支出。

第七条 科研费用是指协同中心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技术体系，围绕国家能源战略和企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各类科研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平台建设费用是指为了进一步提高协同中心的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成果产业化，集成已有研发平台、建立柔性中试演示验证共享平台等所需的费用。

第三章 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教学体系改革费用的使用与管理方案由教育中心提出，经人才培养组审核后，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十条 人事聘任费用的使用与管理方案由人力资源组会同综合管理部提出，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十一条 中心运行费用的使用与管理方案由综合管理部提出，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十二条 来自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协同中心根据国家有关制度和项目合同规定进行管理，由研究团队或课题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费用的使用与管理方案由各研究团队或综合管理部提出，经资源配置组审核后，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收益和对外服务收益的分配和管理，由产业化部提出方案，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十五条 社会捐赠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捐赠方的目标用途，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由综合管理部提出方案，报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经费投入单位和组织有权查询协同中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协同中心理事会、科技委员会、协同中心领导班子有权利和义务监督协同中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协同中心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协同中心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十九条 协同中心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9月15日

浙江大学

